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00、3.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顺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章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邢康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应选人数 4 人

	议案》	
3.01	选举李蔓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琴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案 2.00 和 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00 和 3.00 表决结果生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 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

提案 3.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资料登记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 3）。

(2) 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3) 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5月23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

3. 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 真：0731-85922066

5. 联系邮箱：hntz0548@126.com

6. 联系人：何小兰、杨琰、蔡叶青

7.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湖南投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2.02	选举彭顺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2.03	选举彭章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2.05	选举陈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2.06	选举邢康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李蔓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3.02	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3.03	选举李琴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3.04	选举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投票说明：

1. 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请在累积投票提案“√”号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

票数)。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说明：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最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3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